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2年9月19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9—048101040024135	4,884.58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62257	6,406,883.36元

注：其中募集资金308,000,000.00元已打入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39278071439 的账户，该账户主要用于向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需要。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分别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建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用于“年产 17 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中 5 万吨化纤油剂的生产设施的相关工程尾款的支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内容详见下表：

变更前	开户单位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账号	19—048101040024135		1202092029900062257
变更后	开户单位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账号	17903001905537	1204080019300342293	1202092029900062257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的。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